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施工）（评定分离） 已由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榕发改审批[2026]30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琅岐经济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

新建监测站科研楼1栋、门卫1栋，总建筑面积7431.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62.67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269.19平方米)；新建红线内配套进站道路长789.193米，路基宽4.5米-6.5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新建监测站科研楼1栋、门卫1栋，总建筑面积7431.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62.67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269.19平方米)；新建红线内配套进站道路长789.193米，路基宽4.5米-6.5米。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图示范围内建筑主体、土建装修、配套道路、配套道路安装（电力、照明、通信、交通监控）、配套涵洞、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系统、抗震支架、充电桩、电梯、供气系统等；景观绿化、给水及雨污水管道、化粪池及景观给排水、供配电及弱电管线、综合管沟、海绵城市等图示范围内室外总体配套设施；临水临电、三网融合接入、市政给排水管道接驳、高压电源外线、现状场地电缆迁改等各种管线的接驳或迁改；窗帘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注：1.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建筑物层数≤25层、建筑物高度≤100米、单跨跨度≤30米的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580922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4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477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1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②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10 09:00:00 至 2026-10-13 09:3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③或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④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⑤或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保证金分2次及以上转入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否则，由此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10-13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fzsgzyjyfwzx.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fzs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www.fzbt.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 32 号, 邮编: 350011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7321195, 传真: /

联系人: 罗工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126号岳峰工贸大厦B座6层, 邮编: 350011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28062825、0591-28062848,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张婷

联系人: 林代钦、张婷(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bt.fzs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368890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自贸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219室

联系电话: 0591-8397512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湖里路27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

联系电话: 0591-83688903